

# 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及分管圖(範例)

## 一、土地標示：燕巢區燕巢段 999 號

前列共有土地為各人耕作便利起見，共有人等協商結果依照如後圖位置為準，計算各人持分面積永為分管分耕使用，各共有人就其所持分部份各自分管耕作使用、收益，不得逾越所應分管範圍，並為將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依據，位置及持分面積同意分配如左。

## 二、

共有人姓名	該宗土地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持分	持分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分管配置代號
張三	3000	1/3	1000	A
李四	3000	1/3	1000	B
龍五	3000	1/3	1000	C

三、前立契約書人等同意分配事實，並永為分別管理分管耕作，各絕不得異議，各共有人中之一人將其應有分管部份之所有權讓與、移轉第三人者應負告知受讓人同負履行本契約書之義務，若有使善意第三人受不測損害者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四、各共有人於分別管理耕作持有土地位置上之建物及一切設施，歸屬各持有人所有，與其他共有人無關；地上建物設施位置，詳如分管圖。

五、本契約書對各共有人之繼承人、受贈人、承受者同生效力，為恐口無憑各共有人各留乙份以為後日之證。

### 立共有土地分管契約書人（檢附身分證影印本）

姓名：張三

親自簽名

簽名  
蓋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S123456789

蓋章

住址：燕巢區中安路 1 號

電話：07-6161411

姓名：李四

親自簽名

簽名  
蓋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S123987654

蓋章

住址：燕巢區中安路 1 號

電話：07-6161411

姓名：龍五

親自簽名

簽名  
蓋印章

身份證字號：S123987654

蓋章

住址：燕巢區中安路1號

電話：07-6161411

六、共有土地分管位置圖（地上建物設施配置圖）：

（得以地籍圖謄本畫製並核章確認、騎縫處核章）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九 日

# 分管圖

地籍圖謄本

岡山跨謄字第999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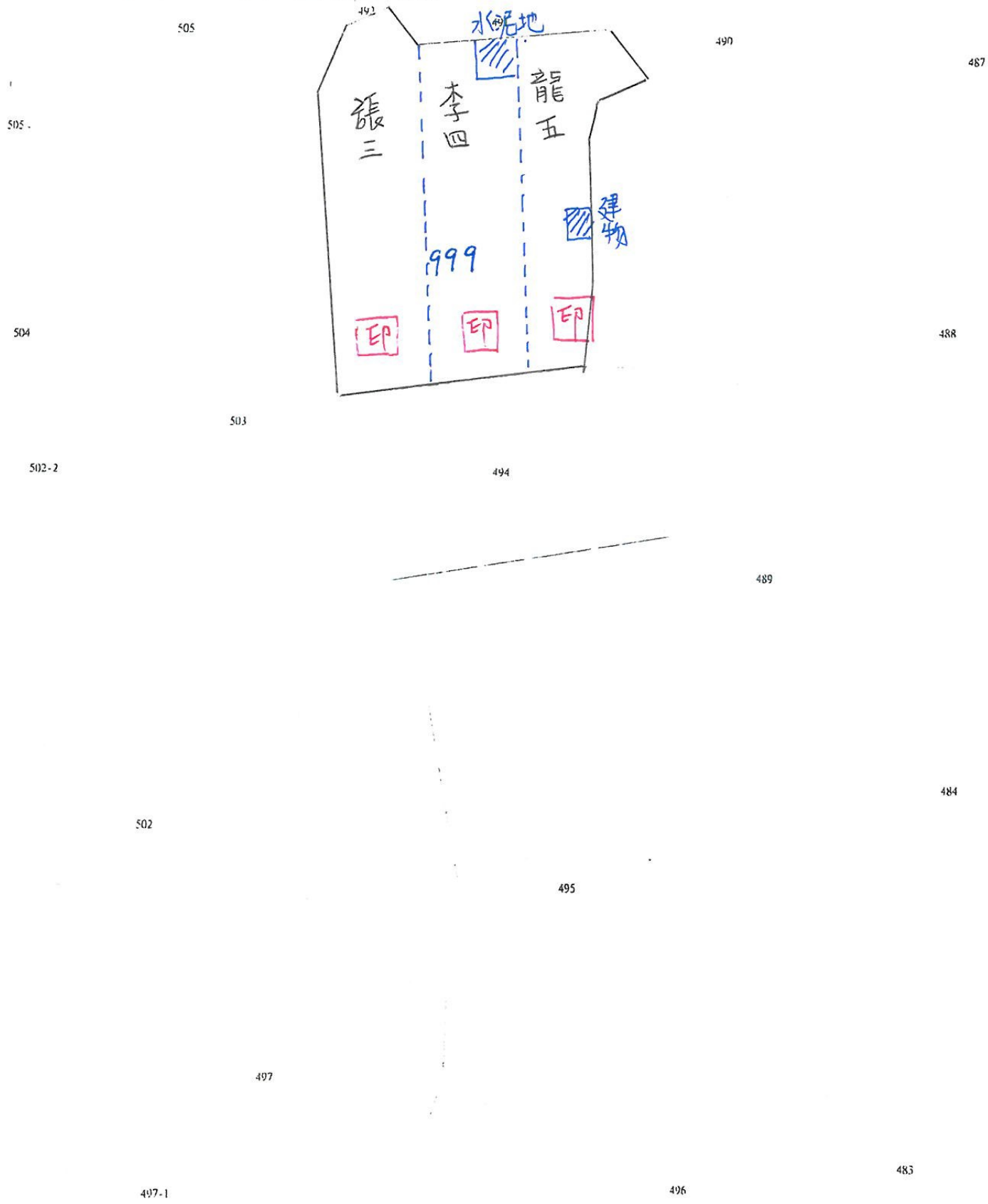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坐落：燕巢區~~燕巢~~段 999 地號：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 資料管轄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 
中華民國 111年07月26日10時40分

主任：林奉聖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郭台寧核發

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500